#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 2021年 6月 25日收到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华腾")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及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的《告知函》,交易对方决定终止与公司的合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终止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15%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筹资金收购蓝海华腾 18.15%的股权。

2019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邱文渊、徐学海等所持蓝海华腾合计37,759,400股股份,占蓝海华腾总股本的18.15%,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199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551,287,240元。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8.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号)。

#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交易对方的《告知函》,称"截止本函出具日,贵公司仍未能获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且协议涉及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到期,双方继续履行协议已不具备条件,且我方利益将得不到保障,经我方集体讨论:

- 1、终止与贵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 '本次交易因不能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和/或备案,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严重违背双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在《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不向贵司追究任何费用以及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事宜自公司收到上述《告知函》之日起生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经核实,上述解除协议的原因属实,公司不向交易对方追究任何费用以及违约责任。

####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投资未实际出资,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